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7年2月7日召开八届九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及签署本次交易的终止协议的议案》和《关于撤回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交易”）事项及签署本次交易的终止协议，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现将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本次重组的交易方案为：英特集团拟向华资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资实业”）和华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辰投资”）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英特集团下属子公司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英特药业”）合计50%的少数股权。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80,845.04万元，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交易对价为80,845.04万元。根据14.07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为57,459,157股。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且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规定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借壳上市的情形，需要提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二、本次重组相关工作开展情况

（一）推进本次重组所做的工作

1、2014年11月28日，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证券（A股主板、公司简称：英特集团、公司代码：000411）自2014年11月28日起开始停牌。

2、2015年5月28日、2015年10月26日，上市公司分别召开七届二十五次董事会议和七届二十八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交易。

3、2015 年 5 月 28 日，华资实业和华辰投资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4、2015 年 6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深交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等文件，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英特集团，证券代码：000411）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开市起复牌。

5、2015 年 10 月 12 日，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英特药业《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第 648 号），出具了 20150051 号评估备案表。

6、2015 年 11 月 26 日，上市公司召开七届三十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组报告书和批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等相关议案。

7、2015 年 12 月 8 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了《关于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5〕1264 号），原则同意上市公司本次资产重组总体方案。

8、2015 年 12 月 16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交易，批准豁免华资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华辰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9、2015 年 12 月 30 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3762 号），中国证监会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10、2016 年 3 月 4 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3762 号），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11、2016 年 5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审查事项的公告》，为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决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审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待上述事项得以妥善处理后尽快申请恢复审查。

12、2016 年 6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二条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中止审查的申请。

13、2016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八届八次董事会议、八届六次监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延长本次发行

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决议有效期至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如果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14、2016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二）相关信息披露及风险提示

在本次重组工作推进过程中，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在本次重组草案中对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披露。

三、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中化集团公司与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在就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重大事项进行洽谈，如果该事项进展顺利，经主管部门批准、监管机构同意并最终实施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鉴于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将对本次重组产生重大影响，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将面临重大不确定性，基于谨慎性原则和对本次交易各方负责的精神，为切实维护好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经交易各方审慎研究、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及签署本次交易的终止协议，并向中国证监会撤回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及签署本次交易的终止协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承诺事项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本公司承诺自终止本次重组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备查文件

- 1、英特集团八届九次董事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撤回申请文件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撤回申请文件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8 日